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天天臻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3 号 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天天臻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3 号(产品代码：1005) 产品销售文件相关要素，销售文件调整主要涉及产品说明书及产品投资协议书，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目标投资者”相关表述为“B 份额（销售代码：1005B）面向华侨永亨银行（中国）、长城华西银行、浙商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江阴农商银行和、江南农商行和兴业银行渠道客户”。

(2)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单户限额”相关表述，增加以下内容：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超过总份额的 50%（含）时，产品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其认（申）购申请。

(3)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销售机构”相关表述，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投资合作机构”相关表述，增加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调整“三、产品投资管理”中“（一）投资范围”相关表述为“本产品存续期间的投资比例将按上述计划配置比例合理浮动，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6) 调整“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中“(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

二、产品投资协议书相关调整如下：

调整投资协议书名称为“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投资协议书”。

特别提示：宁银理财对产品投资范围相关表述进行调整主要是为了明确资产的投资方式，维护投资者权益，调整后产品整体组合风险不高于原组合风险水平，产品评级仍维持 PR1（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以上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中第（5）项将于 8 月 23 日（含）起生效，其余调整将于 8 月 21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第（5）项调整事项有异议，根据销售文件约定，可于 8 月 22 日闭市前提交赎回申请，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热线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0089-40089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8-968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7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96636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7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19-960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1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8日